专项附加扣除

填写常见问题


# 一、说明

# 1.什么是扣除年度？

答：扣除年度是实际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年度，与填写 时间并非同一概念。同时，新个人所得税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个人可以在此时点之后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本次只采集 2019 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扣除年度应填

写 2019 年。

# 2.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填写有何注意事**项？**

答：要填写此前扣缴义务人在员工基础信息采集时采集 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否则，会造成个人 信息与此前采集的基础信息无法对应，导致信息采集失败。

3.**为什么要提供配偶信息**?

答：根据政策规定，个人享受子女教育、房屋租赁、住 房贷款等专项附加扣除时均涉及配偶的相关情况，有鉴于此，个人在填报专项附加扣除时，需要如实提供配偶况。

# 二、子女教育支出

#

# 1.填报子女教育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1）有子女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扣除年度有 子女满 3 岁且处于小学入学前阶段；②扣除年度有子女正接 受全日制学历教育。（2）同一子女的父亲和母亲扣除比例合 计不超过 100%。


# 2.同一子女、同一受教育阶段是否需要细化填写？如， 义务教育阶段是否需要区分小学、中学分别填写？

答：无需细化填写。对于同一子女的同一受教育阶段， 即使在一个年度中间，子女存在升学、转学等情形，只要受 教育阶段不变，也无需细化填写。

# 3.同一子女某个受教育阶段中间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

**（地区）发生变化的，是否需要分别填写？**

答：无需分别填写，只需要填写填表时的就读学校即可。 4. **何时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

育时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

历教育的无需填写。个人从填报的教育终止时间次月起，不能再继续享受该子女的此项扣除。

# 5.子女满 3 周岁，但未入幼儿园的，是否需要填写就读 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

答：需要填写。如果不填写，将可能导致此条信息之后 信息采集失败，影响个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子女处于满 3 周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阶段，但确实未接受幼儿园教 育的，仍可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就读学校可以填写“无”。

# 6.是否必须在子女满 3 周岁之后才能填写？

答：本扣除年度内子女即将年满 3 周岁的，可以在子女

满 3 周岁之前提前填写报送相关信息，子女满三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无须待子女实际年满 3 周 岁之后填报。

# 7.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是否可以填报子 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不可以。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已不符合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规定，无需填写相关信息。

# 8.一个扣除年度中，同一子女因升学等原因接受不同教 育阶段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如何填写？

答：可以分两行，分别填写前后两个阶段的受教育情况。

 9.**不同的子女，父母间可以有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对不同子女，可以在父母间有不同的扣除比例，扣除比例只能为 50%：50%，以及 100%：0。其中一方为100%的，另一方无需采集该子女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10.对于寒暑假是否中断享受？

答：不中断享受。只要纳税人不填写终止受教育时间， 当年一经采集，全年不中断享受。

# 11.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子女而言，该如何享

**受政策？**

答：由子女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总额不能超过 1000 元/月，扣除人不能超过 2 个。


# 三、继续教育支出

# 1.填报继续教育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条件需要扣除年度内在中 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需要在扣 除年度取得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


# 2.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

答：只填写其中一条即可。因为多个学历（学位）继续 教育不可同时享受，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 3.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可以同时 享受吗？

答：可以。

# 4.学历（学位）教育，是否最后没有取得学历（学位）

**证书也可以扣** 48 **个月？**

答：凭学籍信息扣除，不考察最终是否取得证书，最长 扣除 48 个月。


# 5.如果可以，48 个月后，换一个专业就读（属于第二次 继续教育），还可以继续扣 48 个月？

答：纳税人 48 个月后，换一个新的专业学习，可以重 新按第二次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还可以继续扣 48 个月。

# 四、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1.填报住房贷款利息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本人或者配偶购买的中国境内住房；二是属于 首套住房贷款，且扣除年度仍在还贷；三是住房贷款利息支 出和住房租金支出未同时扣除。

# 2.如何确定是否属于首套住房贷款？

答：是否属于首套住房贷款，可以咨询贷款银行。

# 五、住房租金支出

# 1.填报住房租金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二是 本人及配偶扣除年度未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三是本人及 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该扣除年度配偶未享受过住房租 金支出扣除。


# 2.主要工作城市如何填写？

答：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处办理该项扣除的，填写任职 受雇单位所在的城市。


# 3.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或者年度中间换租住造成中 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如何填写？

答：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的，只能填写一处；中间 月份更换租赁住房的，不能填写两处租赁日期有交叉的租赁 住房信息。

如果此前已经填报过住房租赁信息的，只能填写新增租 赁信息，且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止所属月份。 确需修改已填报信息的，需联系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修

改。

# 4.员工无房产，目前长包酒店房间居住，每月金额自负， 这种情况是否可视为租房？

答：可以视为租赁住房，但请纳税人保留部分相关票据， 用以证明相关事实。


# 5.员工宿舍可以扣除吗？

答：如果个人不付费，不得扣除。如果本人付费，可以 扣除。

# 6.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 房，或者当年度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子， 是否支持该项 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为外派员工解决住宿问题的，不应扣除住房租 金。对于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对于一年内多次变 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 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 况分别进行扣除。

# 7 住房租金支出扣除“主要工作城市”的范围，某市下

**属县有住房，到该市区工作的租房支出能否享受扣除？**

答：“主要工作地”的填写，纳税人可通过电子模板中 的城市列表中下拉选择。纳税人或其配偶在“主要工作地” 有住房的，不可以再填报住房租金扣除。


# 六、赡养老人支出

1.**填报赡养老人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扣除年度被赡养人已年满 60（含）岁（被赡养 人包括：①父母；②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二是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选择赡养人平均分摊，赡养人 约定分摊和被赡养人指定分摊；若属于赡养人约定分摊的或 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的，需已经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 2.在多子女情况下，存在子女中只有 1 人工作，其他子

**女未成年或丧失劳动力的情况，工作的** 1 **个子女也只能按**

50**％扣除？**

答：是的。按照目前政策规定，非独生子女，最多只能 扣除 1000 元/月。

3.**父母均要满** 60 **岁，还是只要一位满** 60 **岁即可？**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满 60 周岁的，纳税人可以按照规 定标准扣除。